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众新能源”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98,817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98%。本次部分质押股份为 122,000,000 股股份，本次质押后再解质押 135,000,000 股股份，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。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，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453,78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7.85%。

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美集团”）共持有公司股份 1,588,777,74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0.21%。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，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04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74%，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 38.08%。

一. 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通知，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股数为 122,000,000 股；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解除质押股数为 135,000,000 股。上述质押及解质押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。

1.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用途
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	是	122,000,000	否	否	2026年2月9日	2028年1月22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10.18	5.39	补充流动资金

2. 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(股)	135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11.26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5.97
解质时间	2026年2月9日
持股数量(股)	1,198,817,284
持股比例(%)	52.98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(股)	453,78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37.8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20.05

3.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及解质 押前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本次质押及解质 押后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数量	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数量	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数量	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数量
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	1,198,817,284	52.98	466,780,000	453,780,000	37.85	20.05	0	0	0	0
联美集团有限公司	389,960,458	17.23	151,200,000	151,200,000	38.77	6.68	0	0	0	0

合计	1,588,777,742	70.21	617,980,000	604,980,000	38.08	26.74	0	0	0	0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注: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公司 70.21%的股份。

二.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,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,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对公司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;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,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